

# 福建省财政厅

---

## 关于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已于 5 月 31 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说明予以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

2023 年 6 月 8 日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次会议文件（二十一）

## 关于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福建省财政厅厅长 林中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 **一、2023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情况**

2023 年，财政部核定我省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725 亿元（含中央财政单独下达厦门市限额 161 亿元，由厦门市自行安排），扣除厦门市限额后，我省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为 5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29 亿元。

#### **（一）分配原则**

新增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规定的投向使用，分配原则包括：一是一般债务限额根据财力水平、债务风险等测算分配，适度向困难地区倾斜。二是专项债务限额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

的原则，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分别审核通过的项目清单中，选择均通过审核的项目安排使用。三是按照“两上两下”工作机制，开展项目成熟度评审，专项债券资金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和成熟度高的项目，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投资拉动作用。四是适当控制全口径债务风险红色、橙色等级市县新增额度，保持债务风险可控。对债务管理规范、支出进度好的地区多安排；对债务管理不规范、支出进度慢的地区少安排。

## **（二）分配情况**

### **1.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35 亿元**

（1）安排外债转贷 2.51 亿元。按照财政部明确的项目，安排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仙游县木兰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提升项目 2.31 亿元，安排世界银行贷款福建渔港项目霞浦县子项目 0.2 亿元。

（2）安排市、县（区）32.49 亿元。根据各市、县（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经济发展差异、债务风险、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按因素法测算分配，分配限额不超过各地实际申请需求。

按照上述方案，分地区安排额度如下：福州 5.06 亿元，漳州 4.73 亿元，泉州 5.68 亿元，三明 2.55 亿元，莆田 4.81 亿元，南平 4.31 亿元，龙岩 3.92 亿元，宁德 3.24 亿元，平潭综合实验区 0.7 亿元。

### **2.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529 亿元**

根据上述专项债务限额分配原则，安排省本级和市、县（区）

专项债务项目 593 个，省本级和分地区安排额度如下：省本级 27.05 亿元，福州 107.32 亿元，漳州 55.92 亿元，泉州 117.52 亿元，三明 20.66 亿元，莆田 18.45 亿元，南平 61.38 亿元，龙岩 55.39 亿元，宁德 58.08 亿元，平潭综合实验区 7.23 亿元。

其中，省本级 27.0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情况如下：省交通运输厅泉南国家高速公路永春互通至汤城枢纽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8.25 亿元，省水利厅漳州市东南部沿海地区九龙江调水工程等 23 个项目 18.8 亿元。省本级上述项目以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按照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定，我省 2022 年债务限额 12857.2 亿元（含厦门 1859 亿元），加上 2023 年财政部核定我省的提前批和第二批新增债务限额 1759 亿元，2023 年全省债务限额 14616.2 亿元（含厦门 2212 亿元）。截至 2023 年 4 月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12900.17 亿元，严格控制在财政部核定的限额之内。

## **二、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上述分配情况，省级预算拟作如下调整：

###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增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科目 32.49 亿元、“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科目 2.51 亿元。

2. 增加省级转贷市县支出 35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科目 32.49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贷款转贷支出”科目 2.51 亿元。省级转贷市县的一般债务支出，由市县

政府按程序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纳入市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1.增加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29 亿元，列入“专项债务收入”科目。

2.增加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05 亿元，列入“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8.25 亿元，列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18.8 亿元。

3.增加省级转贷市县支出 501.95 亿元，列入“债务转贷支出”科目。省级转贷市县的专项债务支出，由市县政府按程序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纳入市县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按照上述调整方案，调增省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债务收入 35 亿元，减去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35 亿元；调增省级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债务收入 529 亿元，减去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501.95 亿元，相应调增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05 亿元。

方案（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